附件1

**参赛要求**

1.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专科学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和战疫行动等6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也可以按照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6个学科报送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为使这类作品能更好的结合社会实际，参赛作品一般应在《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指引》范围内选题（见附件3）。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投入较小，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参赛学生须在作品申报书封面相应作品类别中划“√”。

2.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省外各类高校福建籍在校专科生、本科生以及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仅可申报个人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2人；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3.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学生课外学术科技和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已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省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全省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4.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科学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5.作品申报书中B1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据实填写；B3表（科技发明制作）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发明点和创新点所在类别据实填写。此栏如填写有误，将影响作品的最终成绩。

6.作品申报中的B3表（科技发明制作）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7.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由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由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